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梁雅鈞

電話：04-37061379

電子信箱：e-34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42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
(A09030000E_1150004225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惠請於115年5月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0118A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

(一)聯絡電話：(02) 2762-9118

(二)電子信箱：purelandshw01@gmail.com

(三)地址：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交
2026/01/19
18:54:44
文
章

